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 修正案 — 2010 年 2 月

引言

包括实施建议团队 (IR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内的数个机构群体参与者已提出建议，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之一应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同时还讨论了如何实施此项流程的各种建议。大家普遍认可的一点是，此项程序只能授权商标持有者对恶意的、试图通过系统的域名侵权注册（或系统的域名恶意抢注）赢利或打算将 gTLD 用于不正当目的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依法起诉。此程序不适用于意外侵犯其 gTLD 中的域名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反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的授权后程序可能会在第三方受益人未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情况下予其授权，部分参与者对此表达了疑虑。另外，还有参与者提出了有关如果行为良好的注册人并非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中一员，他们的权利如何（以及适用于注册服务商的补救措施）的疑问。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对指控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商标侵权可进行不同处理。

必须注意，此商标 PDDRP 并非要取代 ICANN 的合同合规责任。ICANN 将继续完成其对所有合同签约方的合同合规行动及实施。此商标 PDDRP 旨在加强此类活动并在必要时为 ICANN 提供独立的判断能力。

在顶级域名方面，商标持有者起诉 gTLD 运营商商标侵权的权利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的合同无关。该商标 PDDRP 只提供了追求已存在权利的有限方法。

本修订版商标 PDDRP 草案还纳入了修订内容，以试图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然而，为了兼顾竞争性意见和效率，并非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均已采纳。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见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有关对首版商标 PDDRP 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有关该程序能否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合二为一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程序草案

争议当事人

- 争议双方为商标持有者与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虽然有人提出在开始此类程序之前，应先通知 ICANN 并请求其进行调查，从务实的观点来看，没有必要将此流程添加到该程序中。这将会毫无必要地延误程序的开展。）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一般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PD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加所有授权后程序并接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语言

-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双方可用自己的母语提交支持证据（若有审查小组的决定则必须遵从），但这些证据文件必须附带相应的英文翻译版本。

通信和时间限制

- 提供者的所有通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发出之日将被视为其接收日。
-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派送、进行或传送。
-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申诉权

- 当第三方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该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这可能包括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其权利因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运营方式或 gTLD 使用受到损害，该规定的行政审理程序将开始执行。
- 在规定回复日之前，提供者将进行初步的“快速审查”，以确定投诉人是否真的是商标持有者。（说明：“快速审查”流程在对公众意见的反馈过程中使用，是一种对轻率投诉的筛查手段，该流程仍在制定之中。）
- 如果提供者发现投诉人并非商标持有者，提供者将以投诉人缺乏申诉权为由终止该程序。

标准¹

（说明：各方已建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对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侵权行为负责。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负责其 gTLD 内的注册的打算引起了诸多针对用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标准的意见，包括是否允许实施干涉权，以及将该程序扩展到二级域名的最终结果是否会引发某些要求注册人警惕所有域名和网站内容是否受到商标侵权的实际影响。以下标准对种类繁多甚至经常有冲突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综合考虑。）

- **顶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利的证据主张和证明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其运营中的确定行为或使用其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 字符串，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以下实质性影响：

- (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a)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顶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 TLD 字串与某个商标相同，与宣称的不会侵犯商标持有者的权利相反，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成为该标识的受益人。

- **二级域名**

投诉人必须以明确和有利的证据证明，由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确定行为：

- (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意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 (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通过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
 - (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¹ 该部分被移到了现在的位置并在格式上有稍微改动。只有修订部分进行了红线标注，格式改动部分未标注。

也就是说，仅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注意到通过 gTLD 注册实施商标侵权的行为是不够的。二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怀着明显的不良意图积极鼓动注册人注册二级域名并利用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模式或行径。

投诉

-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在审查技术合规性之后，提供者将以电子方式为投诉人服务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人信息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投诉中的投诉对象）发送书面通知。

- **内容：**

- “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姓名及联系人信息，包括获授权代表投诉人的任何人员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应包括：
 - 声称的基于特定合法权利的投诉、构成争议根据的标识以及关于所提出投诉根据的简要陈述。
 - 详细说明根据特定依据或标准，投诉人的投诉如何满足提出投诉的要求。
 - 详细说明投诉的有效性及其为何应该获得赔偿。
 - 投诉人认为可作为赔偿要求的证据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网站和域名注册。
-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或 20 页以内，以较短者为准，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投诉人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申请费，将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投诉。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提供者将在投诉提交后的五 (5) 天内审核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包括了所有必需信息以及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 如果提供者认为投诉符合程序规定，则视该投诉为已提交成功，并继续开展审理程序。若提供者认为该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定，将毫无偏见地驳回该投诉并结束审理程序，继续接受该投诉人提交的符合程序规定的新投诉。建档费将不予退还。
-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将投诉传送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对每个投诉作出回应。回应将在开始处理投诉后的二十 (20) 天内提出。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电子投诉书和书面通知已到达最后获知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地址时，投诉处理将被视为生效并开始计算时间。
- “回应”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同时还要对投诉中的陈述做逐条回应。
- 回应必须以电子形式（带有硬拷贝通知）提交给提供者，然后提供者以同样的方式送达投诉人。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电子回应和回应硬拷贝通知已到达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时，投诉回应将被视为生效并开始计算时间。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回应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回复

- 从投诉回应开始，投诉人有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回应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
- 当投诉、回应和回复（如有需要）都提交并开始处理时，就会指派一个专家小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未履行责任

-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裁决。

专家小组

- 指定的提供者在收到回应和/或回复（若适用）后的二十一 (21) 天内，将要为各个审理程序选出和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小组成员。
- 除非所有各方同意有三名小组成员，否则提供者将只指定包含一名小组成员的审查小组。如果所有各方都同意有三名小组成员，则需根据提供者规定或程序来选择这些小组成员。
- 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授权后审查的各方。每位提供者需遵循其所采用的、要求此类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对缺乏独立性的小组成员提出质疑并进行更换。

诉讼费

- 提供者将根据其适用规定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审理程序之费用。这些费用将预计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小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投诉人需支付在上述“投诉”部分所规定的建档费，并在审理程序开始之前支付全额的提供者预计管理费及专家小组费用。全额费用的 50% 需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用以承担投诉人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其他 50%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债券的形式支付，用于涵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分摊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胜诉）。
- 在“快速审查”流程并确定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之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需要支付提供者预计管理费及专家小组费用的 50%，以承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如果投诉人胜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需要替投诉人向提供者支付剩余的一半费用。未支付该费用将被视为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经专家小组确定，提供者必须将全款退还给胜诉方。

透露

- 是否允许透露和透露的程度由专家小组自行决定或应各方的请求决定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若没有来自争议各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者可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在透露结束时，若得到允许，各方将向专家小组作最后的证据提交，时间及次序由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协商决定。

听证会

- 按照此程序处理的争议无须通过听证会解决，除非专家小组决定，特殊的情况需要举行听证会。
- 如果存在特殊的情况，专家小组可自行决定或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决定举行听证会。但是，假定专家小组作出的裁决将基于书面提交资料而不举行听证会。
- 如果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获得许可，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果情况不允许，双方不同意时，专家小组将选择一个举行听证会的地点。
- 听证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天，除非是极度特殊的情况。
- 如果专家同意了一方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而未考虑另一方的反对，建议专家小组向请求方收取听证会费用。
-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负有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供证明的责任，所提供证据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

补救措施

-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救济措施不能是取消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
- 如果在商标 PDDRP 中认定注册管理机构负有责任，专家小组可建议对其采取不同等级的执行措施，包括：
 - 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防止未来注册侵权行为的发生；
 - 金钱制裁，以平衡投诉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 暂停接受该 gTLD 中的新域名注册，直至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或一段时间后；或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接受。
 - 勒令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方法时，专家小组会考虑投诉人持续遭受的损害。

- 在考虑时，专家也会确定投诉是否“没有依据”，如是，则采用不同等级的相应制裁措施，包括：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
 - 收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直接支付给提供者的罚款；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后永久禁止提交投诉。

专家小组的裁决

- 提供者与专家小组将尽力确保专家小组的裁决在指专家小组后的 45 天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天作出。
- 专家小组将作出书面裁决。裁决将阐述是否真正发现了投诉情况并提供该裁决的理由。裁决将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
- 裁决还将包括有关特定补救措施的建议，并特别说明这些措施的生效日期。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除非特殊情况，必须遵守由专家小组按照商标 PDDRP 标准作出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负有责任的裁决，ICANN 还应对专家小组裁决中建议的补救措施进行审查、改进和执行，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对补救措施进行修订。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有效性

- 商标 PDDRP 并非要成为唯一的程序，并且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偿，其中包括适用的责任裁决审查。
-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该投诉在提交到授权后争议审理程序的日期前，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者可能会暂停或终止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